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ii)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vi)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協定程序專業人士；(vi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及(viii)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下列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就審計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c) 展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d) 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步驟以滿足復牌指引，此將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後的復牌情況概述如下：

審計事項獨立調查的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現場協定程序調查已完成，協定程序專業人員正在準備協定程序調查結果報告。本公司旨在盡快公佈該調查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協定程序調查的任何重大進展。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的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公佈日期以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將須待協定程序調查完成後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適時公佈。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要資料，以供其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通過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要發展。

業務進展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中小學生提供課後學術教育服務(「學術教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部停止)；及(ii)於中國提供課外個人素質課程、於中國提供職業教育及於中國提供海外留學諮詢服務(「非學術教育業務」)。

此外，董事會仍致力逐步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達到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正利用本集團在教育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積極探索潛在商機，並已進一步拓展其非學術教育業務，方法為透過(其中包括)從事主要向教育機構、學校及其他企業提供培訓課程及顧問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非學術教育業務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